

[至爱亲情]

第一次给爸做饭

□张守华

上周三，一回到家，我就看见茶几上摆着红苹果、紫葡萄，还有一只香喷喷、外焦里嫩的烤鸭。

“爸，家里啥都不缺，你花那钱干啥？”我说。“想孙子了，孙子最爱吃烤鸭。”爸搓着手，拘谨地说。“晚上在这儿吃饭吧？”“不了。”说着话爸起身要走，我劝不住，只好由他。

目送爸走下电梯，望着他不知何时已经佝偻的背影，直到那背影消失在院里，我扭过头，心里无比酸楚，居然落下泪来，还忆起了陈年旧事。

儿时，爸在外上班，我天天盼着他回来。一听说爸回来了，我就拼命往家跑，到家后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先去翻他的包，每次都不落空，必能找到我喜爱的点心——小扁食、蜜三刀。爸每次出门，我总是撵出去老远，哭着喊着要跟他一起走，往往是爸走出去很远了，听到哭声又折回来，抱着我。

我上大学时，妹妹们也在上学，家里捉襟见肘，可爸每次打电话都说，吃饭不能仔细。

周六早上，我忍不住给爸打电话，让他中午过来吃饭，他竟哽咽了，一时说不出话来。我急急忙忙赶到早市，买了二斤西红柿、一把长豆角，准备做一碗拉面给爸尝尝。一切准备就绪，可我左等右等，几次朝窗外张望，就是不见爸的身影。

十二点，爸终于到了，掂了一袋五香牛肉、一兜甜桃，杵在门口，羞怯地说：“我不是说不用等我。”

我开始拉面，把面拉得老长老长，仿佛面有多长，爸对我的爱就有多深。本来我已将拉面技术练得炉火纯青，可不知怎的，几次把面拉断，一次还掉到了地上。最后拉出来的面，不是粗，就是细，就这，爸也吃得亦乐乎。

我把牛肉端上桌，爷儿俩喝着酒，边吃边聊。没喝几杯，爸眼角微红，忽然哭了：“你妈去世早，我遇到个事儿也没人商量，这几年，脾气变得很坏，你不要跟我一样。”我心一软：“爸，哪儿有，我对你发脾气，惹你生气也不对。”爸接着说：“孩子没帮你们带，钱也没的给，你媳妇对我有意见，我知道，你们吃的苦，爸心里都明白，可手心手背都是肉，你小妹那样我不能不管，还有你爷，八十多岁了……”我劝爸：“儿媳妇还不都是那样，不会换位思考，她觉得你带孙子应该，我再劝劝她，她其实是刀子嘴豆腐心。我们不缺钱。”看着爸两鬓斑白、老泪纵横，我也忍不住眼泪扑簌簌落下。

午休时，我忽然梦见，就在儿时那个熟悉的老屋里，妈妈的脸已模糊，爸嘟囔着：“华他妈，华到现在咋还不回来吃饭？都几点了，我出去看看……”醒来后发现是场梦，不觉泪流千行。

我噙着泪，把刚才爸吃拉面的照片发到微信朋友圈里，瞬间获赞无数，有说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，有说家的味道好温馨，也有说孝心老人肯定喜欢……大家都为我的孝心点赞，可他们哪里知道，已过而立之年的我，还是第一次给爸做饭。



开学啦 苗青 摄

[夕花朝拾]

第一次上学

□苗志敏

又是一年开学季，看到一个个孩子背起书包上学的场景，我不禁想起了自己第一次上学时的情形。

那一年，我五岁，本不到上学的年龄，可看到身边的玩伴都上学去了，我就缠着妈妈也要去。

妈妈给我做了个书包，还准备了一个小凳子。那时，学校里是没有凳子的，凳子都从家里带，啥样儿的都有，倒是桌子比较统一，都是一块长长的木板，木板两头是两个泥巴墩子，一张木板桌前坐四个孩子。

开学第一天，我早早地背上书包，哥哥帮我搬着小凳子，带我去上学，我心中骄傲无比。那时候好像不用家长领着去报名，大家都是一个村子的，老师认识，只要到年龄就可以去了。

我来到学校一看，就一个教室，两个班，也就是一、二年级都在一个教室里上课。老师另外有一个小小的办公室。

老师看我年龄小，就安排我坐在前边第一排。我好奇地左瞧瞧、右看看。噢！哥哥是二年级的，用的是最后面的高桌子。

老师上完课，给学生们留了作业，就去办公室了。我开始低头写作业。过一会儿，我就跑到后面去看哥哥写作业。同学们嘻嘻哈哈地笑我，我一点儿也不明白课堂纪律。

忽然一扭头，看到外边下雨了，我就急忙跑到后面，趴在桌子角说：“哥哥，下雨了，我想回家。”哥哥劝我说：“等放学才能走。”我却根本不懂得何谓放学，看着教室外面的雨越下越大，心里急得不行。

后来，我实在等不及了，索性背上书包，搬起凳子，悄悄溜出了教室。雨哗哗地下着，打得我睁不开眼睛。我一步一滑，摇摇晃晃地往家走，一不小心，脚下一滑，摔倒了，凳子被甩出去老远。我赶紧爬起来跑过去抱紧凳子。看着空旷的田野，四周一片雨雾，一个人也没有，我害怕极了，忍不住边走边哭，也不知摔了多少跤，终于快到家了。

我来到我家窑洞的顶上，先把凳子扔到底下的院子里，这才大声哭喊着叫妈妈。妈妈上来把我抱回了家。回到家，妈妈见我浑身透湿、满身泥巴，早已不见平时漂亮小姑娘的影子，心疼地问：“为什么不和哥哥一起回家？搬凳子干嘛？”我抽抽搭搭地回答：“我怕别人把凳子搬走。哥哥非要等放学才回家。”

从那以后，我再也不肯去上学。妈妈只好等到第二年的开学季，才又哄我背起书包去学校。

全国作家写洛阳老城

■中共老城区委、老城区政府 协办

老城有味是清欢

□梁晓辉

同学从远方归来，久别重逢，我们一起晃荡在老城的巷子里，吃一程，说一程，感慨一程。她说，人生没有远不远方，生活没有别不别处，心在流浪的时候，老城总在内心最深处，以至于吃面的时候想，喝汤的时候想，想在老城的夜里看过的流星，想在鼓楼上晒过的太阳。

老城，总让在外漂泊的人心生怀念。青石板路上留下的痕迹，老屋上的茅草，酒楼饭店前迎风招展的布幌子，路边真假难辨的古玩，琳琅满目的笔墨纸砚，浆面条水席桂花糖，种在缸里的牡丹，老院门前的石墩子、老凳子，伸出院子的老槐树，薄雾与炊烟，那么熟悉，那么温情脉脉。终于懂得，为什么想起吃的时候，总想到老城来，玩的时候，也想到老城来。老城的风情，弥漫着青春时光的气息，也隐含着岁月的沧桑味道，寄托着不能忘却的家园情怀。

年少轻狂的日子里，一群人骑着车子，走街串巷，在东家的屋顶上烤羊肉吃，在西家的院子里打枣，在防空洞的冷气里吃擀面皮。大年夜，当户外烟花灿烂，雪夜如昼时，我们仍不想睡去，守着热腾腾的煤炉，啃着烤得焦黄的烧饼，嚼着纸包花生、碎牛肉，天南地北地吹牛。时光正好，欢声笑语仿佛永远停不下来，而时间漫长得可以随意浪费，好似永远也用不完。

老友再见，不顾一切的青春与人到中年的沧桑在这老城相逢；夜色正好，曾经的朋友走着走着就散了，天涯海角已无联络；青春不再，那种无忧无虑的日子终是一去不返了。

唯有老城，依旧在这里，从不曾离去。在我内心深处，老城并不繁华，甚至一度寒酸，像一个落魄书生，独处于江湖一隅。我曾见它尘满面、鬓如霜，无法想象它曾经风神俊朗的样子。所谓“花柳繁华地，温柔富贵乡”，只有经历过时光的侵蚀，才能孕育出最有深度的文化。

其实，我顶不愿跟别人谈老城的歷史，因为千年的风霜雨雪打磨出一个耐人寻味的城，这深度不是仅存的文字可以表述和挖掘的，就像犹太人的智慧不像羊皮卷上写的那么简单一样。

万物的存在，都带着使命，无论起落，老城都有其自身的风骨。我们很幸运，与老城一起度过曾经的岁月。此刻，我们还会在这里从容度日，与老城共呼吸。

此情可流转，千年永不渝。



关注“晚报副刊精读”，
欣赏《三彩风》
佳作